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聯絡人：徐正昌
電話：27570541
傳真：27583462
Email：vac091730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輔行字第1070000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會文書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11條及行政院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6點(二)14、第40點(五)均有關騎縫章使用之規定。
- 二、另依行政院106年10月6日文書處理釋例以，為明確公文處理之承辦人員與各層級核判人員責任，防止公文與簽、稿遭抽換頁、篡改、偽造、變造，應加蓋騎縫章或職名章。
- 三、有關騎縫章使用
 - (一)公文及簽、稿用紙2張以上者，應於跨頁處加蓋騎縫章。
 - (二)簽稿併陳時，並應於簽頁與稿頁之間加蓋騎縫章。
 - (三)印色：紅色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會(電子公布欄)、各所屬機構

副本：輔導會本部(電子公布欄)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

1079900472 107/1/11